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江奇晉  
電話：(02)7736-6712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1200452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函、解釋令、附表 (A09000000E\_1120045256\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20045256\_senddoc1\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20045256\_senddoc1\_Attach3.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36條第5款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勞動部112年5月4日勞動發管字第1120505474B號函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含附件)



國立嘉義大學

